

九、其他资料

(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,本部分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省镇江监狱(单位名称) 的 江苏省镇江监狱监房楼内场地维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省镇江监狱监房楼内场地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 江苏天目神威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8 人,营业收入为 24428.18 万元¹,资产总额为 35881.9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天目神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